

现代企业经济法律制度

XIANDAIQIYEJINGJIFALUZHIDU

主 编 曾文革
副主编 刘家庆
宋宗宇
李 庆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现代企业经济法律制度

主 编 曾文革

副主编 刘家庆 宋宗宇 李 庆

编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英 王 牧 李 庆 刘家庆

刘树莉 吴 比 宋宗宇 程 宏

张才琴 舒 芳 曾文革 黎蜀宁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经济法律制度/曾文革主编.-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5

ISBN 7-5023-2464-X

I. 现... II. 曾...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②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0045 号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重庆分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25 印张 335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10.80 元

·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论述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经济法律问题,重点是现代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关投资、交易及管理中的一系列法律问题;适合企业领导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执法机关工作人员阅读,亦可作为大专院校的经济法教材。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改革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需要经济法律制度的有力保障。如何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是一个新的深题,本书拟就现代企业的法律制度进行一些探索。

现代企业在运行当中涉及到诸多的法律问题,本书以现代企业在经济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法律问题为线索,以现代企业为主体,对现代企业的市场行为、国家对现代企业的宏观调控、行业管理、社会保障、仲裁与诉讼等方面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述。在论述中特别注意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法律问题和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接轨。由于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是一个正在探索的新问题,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法学界同行和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分工如下:(以章节为序)

第一章曾文革;第二章宋宗宇;第三章李庆、程宏;第四、五、六章曾文革;第七、八章王牧;九章刘树莉;第十、十一章曾文革;第十二章李庆、程宏;第十三章宋宗宇、黎蜀宁;第十四章刘树莉;第十五章宋宗宇、黎蜀宁、舒芳;第十六章吴比;第十七章张才琴;第十八、十九、二十章李庆、程宏;第二十一章

李庆、程宏；第二十二章刘家庆；第二十三章王英；第二十四章
刘家庆；第二十五章王英；第二十六章宋宗宇。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公司概述	(17)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5)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权及义务	(5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	(62)
第四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71)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78)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私营企业概述	(8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与关闭	(9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9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14)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8)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2)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48)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3)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7)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公司	(161)
第六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63)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6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7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终止 …	(17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	(17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	(180)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法律制度 ……	(18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述 ……	(183)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	(190)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	(197)
第十一章	价格、计量、标准化法律制度 ……	(202)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 ……	(202)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	(208)
第三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	(215)
第十二章	统计、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	(222)
第一节	统计、会计、审计法概述 ……	(222)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	(226)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	(231)
第四节	审计法律制度 ……	(236)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	(2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的概述 ……	(2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 ……	(24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损害赔偿 ……	(250)
第四节	涉外产品质量责任 ……	(256)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25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26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 ……	(268)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	(270)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4)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79)
第三节	票据法.....	(283)
第四节	证券法.....	(288)
第五节	信托法.....	(291)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95)
第二节	预算法.....	(297)
第三节	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法.....	(303)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09)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要素.....	(312)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类.....	(31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19)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322)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325)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30)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34)
第五节	世界劳动立法概况.....	(336)
第十九章	商标、专利、广告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34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346)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354)
第二十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360)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363)
第三节	货物运输及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369)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37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77)
第二节	关于保险业的法律规定·····	(380)
第三节	关于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	(384)
第四节	保险人与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391)
第二十二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概述·····	(393)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397)
第三节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403)
第四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407)
第二十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41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11)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	(41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法律规定·····	(41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424)
第二十四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42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4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43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的法定程序·····	(435)
第四节	基本建设合同法律制度·····	(440)
第五节	基本建设经济责任制度·····	(444)
第二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4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49)

第二节	环保法的基本原则.....	(452)
第三节	环境保护制度的法律规定.....	(455)
第四节	环境管理的法律规定.....	(45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58)
第二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46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462)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468)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

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下的企业制度而言的一种微观经济体制。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其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一) 产权清晰

产权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概念。它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反映投资者对财产权益、义务的法律形式。一般情况下,产权与经营性资产相联系,相当于投资主体向企业投入的资本金。投资主体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就在法律上拥有该企业相应的产权,成为该企业的产权主体。产权具有收益和支配两个权能。收益权能即分享财产营运所带来的部分收益的权利,产权的经济意义就在于收益;支配权能即在合法范围内,产权主体不受任何干扰自主支配财产的权利,特别是对收益的支配权利。收益权和支配权一起构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所产生的完整产权。某一主体只有同时拥有这两种权能才是具有

独立地位的产权主体。

所谓产权明晰即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为此，必须用法律来界定出资者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明确企业资产的数额及其出资者，并明确所有出资者各自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同时，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时特别要注意明确哪些财产是国有资产，建立科学有序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权责明确

权责明确包括法人权责明确和出资者权责明确两方面。法人权责明确是指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权责明确指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权责明确的核心是建立企业法人财产制度。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享有依法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内部分配、机构设置等由企业自主决策，依法经营。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国有企业来说，它是由国家出资建立的国有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与资产的增值均归出资者即国家所有。同时，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国家作为出资者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政企分开

政企分开指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实行优胜劣汰,长期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政企分开首先要求政府把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确立国有资产产权主体。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必须管好和经营好国有资产,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其次要求把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能分开。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通过政策法规和经济手段等宏观措施,调控市场,引导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作为被管理者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政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取消企业与政府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企业不定行政级别,企业员工不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进行管理。同时,把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转移出去,分别由政府和社会组织承担,减轻“企业办社会”的重负,为企业作为生产经营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四)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指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管理科学一是要求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机构,包括企业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明确各自职责,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二是要求建立科学的内部管理体制,包括形成合理的领导体制、民主的决策程序、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严格的内部经济核算体系、体现效率和竞争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

三是要求建立科学的企业规章制度,使企业运行机制规范化,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三方面,即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现代企业的治理机构。

(一)企业法人制度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主要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两种。法人的成立,应当具备四个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企业法人是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就必须成为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实体。但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国家是唯一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和利益主体。这样,经济主体单一,无法形成竞争,不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虽然国家通过《民法通则》、《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规范明确了企业法人制度,但企业并未真正具备独立的财产权,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仍不清晰,企业难以建立财产约束机制。因此,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首先解决的

问题。

企业法人这一生产经营组织行为能力的基础是它拥有法人财产权,因此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的财产权,使企业成为法人实体。这样在市场活动中不仅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企业法人财产是其行为能力的基础。对国有企业来说,它是由国家出资构造的国有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和资产增值均归出资者所有。这样,国家作为出资者,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财产所有权;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财产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在公司形态下具体表现为:出资者财产所有权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即以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决定公司章程和产权处置等权利;企业法人财产权表现为公司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一方面,出资者作为股东,不能随意抽回投资,也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只能以股东的身份影响企业行为,而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企业不管拥有多少股东,其法人财产已结合为一体,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公司收益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这就从根本上理顺了产权关系,完善了企业法人制度,为企业独立进入市场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二)有限责任制度

有限责任制度有两方面内容:一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这就意味着,企业经营